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陆洋(签字):

孙 岩(签字):

朱 锐(签字):

年 月 日